- 3 -
证券交易所汇报。
第十六条 上述沟通、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。
第十七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、风控审计委员会与会计
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及风控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
责创造必要条件。
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
的条件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独立董
事独立行使职权。
第十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，独立董事及风控审计委员会委员负
有保密义务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前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
发生。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，独立董事及风控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